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監事辭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載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列於本通函第28頁至30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4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4. 交銀國際函件	15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當中擬訂之上限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南方航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尤其就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股份(包括國有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1元人民幣兌1.0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李文新 (董事)
王全華 (董事)
趙留安 (董事)
司獻民 (董事、總經理)
譚萬庚 (董事、副總經理)
徐杰波 (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陳振友 (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9樓B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監事：

孫曉毅 (監事會主席)
陽廣華 (監事)
楊怡華 (監事)
梁忠高 (監事)
劉標 (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監事辭任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作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77條規定，董事會已審議並以董事簽

字的方式批准(a)本公司簽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b)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存款服務。

此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劉標先生辭任監事及有關其辭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本通函旨在載列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監事辭任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和本公司及其五家附屬公司擁有約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授權進行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接受本集團存款。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銀行內，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
- (2) 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於接獲本公司申請時，按另行訂立貸款協議(其中列明貸款的條件及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公司於訂立獨立書面協議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不得高於中國人民

銀行就同類貸款所訂定的利率。財務公司給予南航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逾財務公司的股東資金、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3) 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藉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列明服務條件及條款)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本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及辦理融資租賃。倘於訂立獨立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固定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由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予以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至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本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標準費率向財務公司支付費用。中國各商業銀行亦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費率收取相若收費；
-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之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之基準利率，據此，本集團貸款之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

-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之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
-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方可能訂立的有關提供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利息、費用及佣金；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止之期間，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存置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利息)不得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其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之2.5%限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現時預期提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現金結餘金額，原因為(1)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較過往年度同期大幅上升及(2)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訂約方同意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之利息)不得超過上限，即每日人民幣26億元。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6.1億元(未經審核)，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6億元(未經審核))；
- (ii)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人民幣53.8億元(未經審核)；
- (iii)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詳情載於該公告)；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歷史金額(見下文)；及

註：以上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董事會函件

- (v) 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及航空運輸市場需求穩步上升(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帶來估計經濟效益及人民幣兌美元等主要外幣匯率繼續走強)。本集團已積極落實發展策略，擴充本地航線及相應之航空服務，從本集團近期購入各類飛機及飛行設備可見一斑。所購入之飛機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付運並投入服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將於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擴充航空業務後顯著上升，預計本集團內對提供存款服務之需求亦會因而大幅上升。該預測僅作釐定上限之用，不應視為本集團收入、盈利或貿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止財政期間，根據過往之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止財政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000,000)	港元 (‘000,000)
	人民幣 (‘000,000)	港元 (‘000,000)	人民幣 (‘000,000)	港元 (‘000,000)		
本集團之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	953	991	977	1,016	956	994

財務公司以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並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予以提供之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財務公司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示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選用財務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原因如下：

- 財務公司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受中國人民銀行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與提供類似服務之中國銀行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收取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標準利率之利息，利率一般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之基準利率與銀行同業拆息率之間。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此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為高之利率；
- 待另行訂立其他協議後，本公司可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為類似貸款設定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可向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本公司亦可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費率及佣金（與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率相若）享用其他金融服務；
- 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例如預期財務公司可較商業銀行更快批核貸款；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18.75%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23%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得益；及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管，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本集團內的實體，因此財務公司面臨之風險較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場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提供存款服務的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之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過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之交易。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其將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考慮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對本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交銀國際(就本公司H股股東)及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A股股東)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監事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項有關劉標先生辭任監事一職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本公司監事會收到劉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劉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故辭任監事職務並離開本公司。劉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生不和，亦無其他情況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會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監事辭任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其中包括)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監事辭任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8頁至30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之交銀國際函件，前者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推薦意見，後者則載有交銀國際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擬訂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紹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及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編製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刊發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交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之交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該等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並計入交銀國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文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收錄於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南航集團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和 貴公司及其五家附屬公司擁有約33.9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2.5%但少於25%，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以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尤其是，本函件將載列吾等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或陳述的準確性及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確無誤，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確無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提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有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存在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南航集團、財務公司及貴集團的狀況及業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背景

(i) 有關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之航空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底，貴集團經營的航線達616條，其中國內航線佔501條、國際航線90條、港澳地區航線25條。

貴集團的國內航線網絡比任何其他國內航空公司更為廣泛。二零零六年，貴集團通航城市達152個，航線網絡覆蓋中國商業中心或迅速發展之經濟地區。

(ii) 有關財務公司之資料

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和 貴公司及其五家附屬公司擁有約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國適用法規授權進行的金融服務。

(iii) 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早前協議」）。早前協議列明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根據早前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並按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條款與早前協議相同（所涵蓋之年期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接受 貴集團存款；
2. 向 貴集團提供轉賬、結算服務及網上金融服務；
3. 根據另行訂立貸款協議列明的條件及條款，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
4.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貴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辦理融資租賃；

5. 將 貴集團全部存款存放於認可之銀行內，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 給予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的貸款不超逾財務公司股東資金、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 貴集團)所收取存款的總和；及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日期間， 貴公司不會於財務公司存置多於人民幣5億元存款(包括其相關的利息)，此金額不會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2.5%界限。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B.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採用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擁有良好之夥伴關係，財務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已融入日常管理中。與財務公司合作多年，董事認為財務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方便而高效率的服務，且能為 貴集團提供較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更佳之增值服務。 貴公司已採用財務公司之一站式結算平台服務，使 貴公司得以節省結算成本、運送金錢之時間及管理成本。鑒於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其一直作為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提供顧問服務，讓 貴公司減低管理成本，從而提升財務管理水平。此外，提供存款服務助 貴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現有資金。

財務公司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非銀行財務公司，業務受中國銀監會指引、管理及管制。根據中國金融規則及法規，所有經營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僅能按中國人民銀行預設之基準利率提供企業存款及貸款服務。目前，銀行貸款利率規定須高於已公佈基準貸款利率90%，並無上限；存款利率則可於基準存款利率下自由浮動，惟不得高於已公佈之基準存款利率。鑒於中國金融規則及條例，董事相信財務公司能以不遜於商業銀行之條款為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注意到，財務機構給予非金融企業(包括 貴公司)之存款利率受條例規限；然而，財務機構間之存款利率乃經磋商得出，不受中國人民銀行控制。董事認為財務公司能夠獲得較 貴公司優惠之存款利率。吾等亦注意到，中國財務機構給予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預設基準利率之90%；然而，財務機構間之貸款利率乃經磋商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公司於相同貸款結構中享有較 貴公司為低之貸款利率。由於財務公司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非銀行財務公司，且由 貴集團實益擁有約33.98%， 貴公司因而能夠分享財務公司所獲得之好處。

貴集團擁有財務公司約33.98%股權，已分別委任財務公司董事會兩名董事及監事會一名監事。董事認為 貴公司在監察財務公司業務之情況下享有財務公司之優質服務及溢利貢獻。

董事確認，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可向財務公司以外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另行或額外借款。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就同類財務服務給予的利率及收取之費用必須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相似或更優惠。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C. 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

以下為(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數字、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歷史數字，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字 (約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 (約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 (附註1)	544	629	956	2,600	2,600	2,60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35	2,295	7,6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	2,901	2,264	5,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合併金額
2.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字
3.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4.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上限及各自之已動用歷史上限百分比。

交銀國際函件

服務類別	歷史數字 (約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字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一日 至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最高值	953	977
歷史上限之每日最高動用比率	95.3%	97.7%	95.6%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之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乃根據上表所載之歷史數字及估計數字，以及 貴集團所需之財務彈性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確定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之基準，吾等注意到：

- (i) 董事擬擴大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吾等注意到，早前協議之歷史上限人民幣10億元已幾乎用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3億元、人民幣9.77億元及人民幣9.56億元，分別佔每日最高歷史上限約95.3%、97.7%及95.6%；
- (ii) 貴公司初步預測，至二零一零年，其航空業務將大幅上升(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帶來估計經濟效益及人民幣兌美元等主要外幣匯率繼續走強)，故 貴集團打算擴展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航線及服務。 貴集團購入之新飛機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付運及投入服務。乘客數目及貨運量增加將刺激 貴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將因此大幅上升；及
- (iii) 如以上兩個圖表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5億元、

人民幣22.95億元及人民幣76.1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9.01億元、人民幣22.64億元及人民幣53.86億元。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建議上限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現金流量管理。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建議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背景、理由及好處、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後，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對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天納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方式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淡倉
				已發行 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已發行 內資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南航集團	直接持有	國家股	2,200,000,000	—	68.75%	50.30%	—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H股	1,162,197,698	98.96%	—	26.57%	—

附註：

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得資料(包括聯交所網頁提供的資料)，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62,197,698股H股中，Space Dragon Limite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Space Drago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58,33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4.97%。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62,197,698股H股中，Choicewell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oicewel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58,335,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4.97%。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信託創辦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Space Dragon Limited及Choicewell Limited分別持有之58,337,500股H股以及本公司58,335,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其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9.73%。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62,197,698股H股中，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合共70,912,000股本公司H股權益(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6.04%)。根據聯交所網頁披露的資料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以下述方式持有本公司權益：

- (a) 70,162,0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5.98%)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最終持有100%股權的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 (b) 750,0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6%)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最終持有100%股權的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大約99.99%的股權。

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162,197,698股H股中，70,658,800股本公司H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6.02%)由JPMorgan Chase Bank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JPMorgan Chase Bank則由J.P. 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5.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62,197,698股H股中，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合共111,121,932股本公司H股權益(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9.46%)及於本公司616,0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5%)中持有淡倉。據聯交所網頁披露的資料，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述方式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a) 743,332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6%)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90%股權的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則最終全資持有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b) 108,670,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9.25%)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90%股權的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則最終全資持有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 (c) 292,6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由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最終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
 - (d) 714,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6%)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最終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其98.30%股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最終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 (e) 702,000股H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6%)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持有。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其93.75%的股權。據聯交所網頁披露的資料，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亦於本公司616,0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5%)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並無任何財務及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買賣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交銀國際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要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對以下交易或安排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關連交易；
- ii. 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iii.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述這些人各自的相關人員授予股票期權；及
- iv. 股東擁有實際權益的其他交易，而該股東因此必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上述交易的表決權。

對於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表決，如無特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則應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出席而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多個股東或其代理人。

要求投票者可撤回該要求。

9. 備查文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可供查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簽署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買方)與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波音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及其下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2. 簽署本公司(買方)與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波音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及其下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3. 簽署本公司(買方)與在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Airbus SNC(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及其下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4. 簽署本公司與南方航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下擬訂之上限金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劉標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紹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員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交易結束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9040）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托人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為人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托人委任，則授權該委托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樓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737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冬華及秦海峰
- c.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除第4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出席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由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